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教发〔2021〕12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部省合建工作推进部省 合建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有关省、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部省合建是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的一次重大改革创新。“十三五”时期，部省合建工作作为提升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战略工程，系统部署、全面推进，构建了高等教育领域治理新格局。但与此同时，部省合建高校长期以来得到的政策支持相对有限，办学核心资源相对匮乏，发展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为深化部省合建工作，推进部省合建高校高质量发

展，加快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部省合建高校高质量发展需求，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政策支持和资源配置为引领，以创新多方联动机制为关键，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落点，进一步优化政策设计，强化资源配置，加大支持力度，形成持续的政策、资源支持体系，以外部条件的优化激发部省合建高校内生动力，推动部省合建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支撑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和教育强国建设，服务中部崛起和西部大开发国家重大战略。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合促建。切实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参照对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管理，创新对部省合建高校的管理模式和支持方式，构建中央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对口合作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四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在更高平台上谋划和推动部省合建高校发展。在各类政策稳定和持续支持的基础上，不断赋予政策红利，拓展资源配置广度、提升资源配置强度。突出地方政府主体作用，强化省（区）和兵团优质资源支持，形成政策叠加、资源集聚的建设格局。

——坚持筑基补短。立足部省合建高校办学实际，围绕事关学校发展的核心要素，强化布局支持，加快补齐突出短

板，推动部省合建高校深化内涵建设，进一步夯实发展根基。进一步优化部省合建高校外部发展条件和环境，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破解制约部省合建高校快速发展的关键矛盾和瓶颈问题，增强部省合建高校自主发展能力。

——坚持特色发展。坚持立足全国、面向世界、着眼未来，加强对部省合建高校顶层设计的指导，推动部省合建高校在全国高等教育大局中差异化发展，在中西部高等教育全局中率先发展。引导部省合建高校科学定位、突出重点、彰显特色，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发力，着力打造一批优势特色学科，努力在若干方向或领域实现优先突破，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坚持服务导向。进一步密切部省合建高校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联系，推动部省合建高校主动融入和深度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为引领区域发展的新引擎。进一步夯实部省合建高校学科建设基础，凸显优势特色学科服务功能，深入对接服务地方主导产业，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服务中赢得发展资源，提升办学实力。

（三）总体目标

经过5年左右的时间，部省合建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工作成效进一步彰显，发展新格局进一步牢固。部省合建高校办学定位进一步明确，办学活力进一步增强，办学实力进一步提升，优势特色进一步突出。

经过15年左右的时间，部省合建高校的办学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成为支撑和引领中西部经济社会

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管理模式和支持方式

1. 参照直属高校模式予以指导支持。在现有隶属关系和管理体制不变的基础上，强化教育部的支持指导，在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与运行、项目申报、考核评价、对外交流合作、评奖表彰、会议交流、文件发送、工作部署、专项任务等方面与教育部直属高校同等对待。

2. 强化政策精准支持。按照“一校一策”原则，结合部省合建高校发展实际，充分吸纳相关诉求，构建持续支持机制。地方政府落实部省合建协议，研究出台专门文件，细化政策支持举措，不断加大支持力度。

（二）强化办学核心资源配置

3. 支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单列部省合建高校普通本科和研究生招生计划，稳步增加普通本科和研究生培养规模，地方政府在此基础上给予相应支持。在优秀应届本科生推免名额安排方面给予统筹支持。

4. 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围绕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培育若干重大科研项目，强化配套政策支持，推动部省合建高校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不断实现新突破。

5. 支持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支持部省合建高校结合自身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引进世界一流高等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开展中外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加大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在“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政策规划

和项目资源上予以适当倾斜。在“中外人文高级研修计划”的中央和省级研修项目中予以重点支持。支持申报对港澳台教育交流项目。

（三）推进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平台）建设

6. 系统布局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平台）。紧密结合部省合建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基础，以关键技术问题突破为牵引，着眼产出具有标志性的重大成果，在每所部省合建高校布局1—2个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平台），带动形成以优势特色学科为核心的学科集群。促进补齐短板，支持培育或布局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平台，适当向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部省合建高校倾斜，支持其在更高平台上建设与发展。

7. 强化对口合作高校智力支持。鼓励和支持对口合作高校全面参与部省合建高校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平台）的谋划和建设，形成“多帮一”“组团式”支持的工作格局。对口合作高校要立足部省合建高校研究设施（平台）建设需求，专门安排相关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到部省合建高校挂职担任学科带头人，并将其工作量纳入学校年度或聘期岗位工作任务。

8. 积极配套相关政策。围绕部省合建高校研究设施（平台）长期发展需要，加强设施（平台）建设与国家、地方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研项目的衔接，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四）提升优势特色学科服务能力

9. 布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平台。联合地方政府，在部省合建高校设立相关创新驱动产业发展平台，引导其主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汇聚对口合作高校创新资源和地方产业资源，形成协同创新机制，构建区域政企产学研相互支撑、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

10. 建立健全产教深度融合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部省合建高校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部省合建高校不断强化学科特色和优势，建设一批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学科专业。引导部省合建高校积极组建联合创新团队，着力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问题，将学科优势转化为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能力。

（五）深化对口合作

11. 强化主动引领。充分发挥对口合作高校在办学理念、高端人才、顶尖学科等方面的优势，以帮助部省合建高校培育发展优势特色学科群、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为重点，建立学校、学院（系）、平台团队等各个层面紧密合作的长效机制，主动参与和支持部省合建高校的建设与发展。

12. 构建联动发展格局。鼓励支持对口合作高校与部省合建高校联合发起研究计划，共建共享研究平台，共同承担科技任务，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共同培养拔尖人才，联合培养博士生。鼓励对口合作高校围绕部省合建高校所在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研究，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对口合作高校与部省合建高校进一步巩固

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和水平。

13. 拓宽人才支持渠道。对口合作高校安排党政管理干部到部省合建高校相应管理岗位挂职，带动提升部省合建高校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分批选派骨干教师、管理干部赴对口合作高校开展短期集训、专题研修或挂职锻炼，通过参与科研项目与管理服务工作等方式，开阔眼界，提升能力。

（六）加大人才引育支持力度

14.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围绕国家战略急需、地方优势突出、学校特色鲜明的学科和方向，在重大人才工程中加大对部省合建高校的支持力度。

15. 创新高层次人才汇聚方式。以对口合作高校名义和编制，在部省合建高校设立数量相对固定、领域动态调整的“对口合作”专职科研岗位，建立衔接紧密、灵活高效的岗位管理制度，提升部省合建高校对青年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关人员在“对口合作”专职科研岗位原则上工作不少于3年。

16. 强化师资培养培训。在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访学学员遴选上向部省合建高校倾斜。积极支持依托对口合作高校为部省合建高校培养博士层次师资。鼓励对口合作高校招收博士后，为部省合建高校重点建设学科定向培养后备师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按有关规定申报参评相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7.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体系。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引领，深入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加快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相互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

（七）优化内部治理体系

18. 推动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指导部省合建高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内部治理结构。

19. 深化学术体系建设。指导部省合建高校重点推进学术治理体系改革，构建适应学校未来发展的学科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八）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20. 加快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指导部省合建高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

21. 指导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先行先试。指导部省合建高校针对教育评价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先行先试，激发基层创新活力，及时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九）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22. 选优配强党政正职。落实好合建工作协议，建立健全部省合建高校书记校长选任沟通协调机制。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 and 好干部标准，支持地方党委选优配强部省合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教育部加强干部统筹，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到部省合建高校任职。地方党委着力加强部省合建高校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建设。

23. 加大培训和交流力度。将部省合建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优秀干部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干部培训计划，加大高端培训和专题培训力度。参照直属高校实施教育部直属系统援派挂职工作，推进直属高校与部省合建高校双向挂职力度。

（十）深入开展理论研究

24. 培育或布局研究基地。依托相关部省合建高校布局建设部省合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委托开展相关专题研究，不断深化对部省合建工作的规律把握。部省合建高校要组建专门团队，匹配相应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形成持续开展理论研究的工作格局。

25. 加强课题研究。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可设立有关课题，引导高校理论研究者更多关注和投入部省合建理论研究工作，不断强化工作力量。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部省合建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正确发

展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统筹推进部省合建工作。加强部省合建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部省合建高校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实施

教育部抓好部省合建工作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不断为部省合建高校发展提供新政策、新机遇、新平台。地方政府落实合建主体责任，定期专题研究部省合建工作，积极整合优质科教资源，不断完善支持部省合建高校改革发展的政策体系、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支持发展的立体化资源配置体系。对口合作高校要把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发展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强化主动担当。部省合建高校要明确机构承担相应工作任务，配备工作力量，专项研究部署，将部省合建工作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全校联动的工作体系，推动工作常态化、良性化运行。

（三）强化各方联动

建立部省协商机制，及时研究部省合建工作，有效解决工作困难和问题，集聚多方资源。建立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省合建高校、对口合作高校共同参加的部省合建年度会议机制，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工作不断深入。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部省合建高校和对口合作高校及时报送部省合建工作

推进情况、取得成效和有关意见建议。部省合建高校之间要加强联系，积极探索多校联动发展的新机制。

（四）强化经费支持

中央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建设。地方政府应发挥主体作用，统筹各类资源，引导支持部省合建高校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改进项目管理方式，扩大部省合建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部省合建高校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统筹各类资源，加强内涵建设。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督导宣传

定期对部省合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公开建设成效。加强部省合建工作经验和成效的梳理总结，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让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见到实效，形成合理预期，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汇聚关心、支持部省合建的强大合力，营造不断深化部省合建的良好氛围。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21年8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5日印发
